

二、促請各當事國注意此類條約中若干條約允宜按現時情況加以調整，倘有新當事國作此請求時，尤應如此辦理。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三六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 一、利用廣播促進和平國際公約，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日內瓦。
- 二、關於某種無國籍情況之議定書，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三、關於國籍法衝突之若干問題公約，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四、關於雙重國籍在若干情況下之兵役義務問題議定書，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
- 五、過境自由公約及規章，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六、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及規章，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七、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增訂議定書，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
- 八、國際海港制度公約及規章，及簽署議定書，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日內瓦。
- 九、海關手續簡化國際公約及議定書，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日內瓦。

二〇四五(二十)。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a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進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及其在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繼承、特種使節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各方面之工作，

^a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

察悉條約法及特種使節兩專題之編纂工作已近完成階段，

又悉國際法委員會提議在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四週會議並請保留一九六六年夏季屆會延長兩週之可能，均予核可，俾便該委員會在其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條約法及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

復悉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曾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期間舉辦國際法研究班，以應高級學生及各國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年輕政府官員進修之需，良用欣慰，

並悉該研究班辦理完善，成效卓著，各方咸感滿意，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二十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繼續進行條約法及特種使節方面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以期在該委員會將於一九六六年舉行之第十八屆會之工作報告書內提出此二專題之條款定稿；

(b) 可能時，參酌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專題之工作；

四、希望國際法委員會舉行未來屆會時同時舉辦其他研究班，各研究班應確保發展中國家有相當數目之國民參加；

五、請秘書長：

(a) 將大會第二十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b) 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開幕至少一個月內將國際法委員會截至當時為止所擬具之條款定稿，特別是條約法條款草案，送達各國政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